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清申170号

申请人：郑瑞广（TAY SWEE KUAN），男，1955年7月25日生，新加坡公民，护照号码为K2012010D，现住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松江区新南路501弄99弄201室。

委托代理人：宋亦群，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钟霖瑛，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木内船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奥纳路55号1幢607室。

法定代表人：杨龙。

申请人郑瑞广（TAY SWEE KUAN）以被申请人木内船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内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虽成立清算组，但清算组成员杨龙不配合清算为由，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木内公司，被申请人木内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木内公司不存在解散事由，2021年6月28日做出的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程序违法，且对郑瑞广（TAY SWEE KUAN）的股东身份持有异议，故不同意进入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木内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21年5月6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龙，登记的股东为杨龙、郑瑞广（TAY SWEE KUAN）、KHO TECK BOON、KIUCHI INSTRUMENTATION PTE. LTD。听证中，郑瑞广（TAY SWEE KUAN）陈述称，2021年6月28日，木内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解散方案进行表决，四位股东出席股东会，除杨龙外其他股东均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规则，解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生效，但由于清算组成员杨龙不配合清算，木内公司无法自行清算。被申请人木内公司认为公司不存在解散事由，2021年6月28日股东会决议程序违法，且申请人郑瑞广（TAY SWEE KUAN）未记载于股东名册，并

非被申请人股东。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木内公司注册地位于浦东新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木内公司对申请人郑瑞广（TAY SWEE KUAN）是否为公司股东及木内公司是否存在解散事由提出异议，故木内公司是否属于应当清算的情形，各方存在争议。鉴于强制清算为特别的非诉程序，不具有解决实体纠纷的功能，人民法院不能在强制清算的审查程序中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申请人是否享有被申请人股权、被申请人是否存在解散事由等实体纠纷进行裁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3条规定之精神，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据此，本院对郑瑞广（TAY SWEE KUAN）申请木内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郑瑞广（TAY SWEE KUAN）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郑瑞广（TAY SWEE KUAN）对被申请人木内船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申请人郑瑞广（TAY SWEE KUAN）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申请人木内船舶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李 洁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范肇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